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 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。

二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线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，企业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；线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，企业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（份数和要求详见附件 8）报送所属区（功能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联系电话：香洲区 2516286，金湾区 7263009，斗门区 2782064，高新区 3626980，经开区 7619919，万山区 3381617），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市工信局、省工信厅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。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、非法牟利。

四、各区（功能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，对于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推荐复核的，需说明原因。

五、各区（功能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、第三方数据验证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，加大把关力度，确保数据真实性；要重点围绕主导产品所属领域、产业链配套要求，严格审核、择优推荐；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《办法》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，我局将进行通报。

六、各区（功能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6 月 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，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），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6），通过 OA 发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并将企业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 6 月 7 日前寄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650 室，联系人：袁沅，电话：2251062）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

- 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- 2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- 3.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- 4.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- 5.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表
- 6.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- 7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- 8.纸质材料清单、数量及装订要求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(联系电话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：2251062、2229682、2229637；各区工信部门联系电话：香洲区 2516286，金湾区 7263009，斗门区 2782064，高新区 3626980，经开区 7619919，万山区 338161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